

#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工学院文件

工学院工字〔2018〕2号

---

## 《工学院关于促进学生学习的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

各部门：

为有效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引导学生主动学习，结合工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. 凡参加过CET-4考试者，以第一次CET-4成绩为参考，后续考试成绩实现提档（380分以下提高到380分以上，380-424分提高到425分以上，四级425分以上提高到六级425分以上或雅思5.5分以上），第一次认证2个第二课堂学分，第二次认证1个第二课堂学分。此项最多给予3个第二课堂学分的认证。

二. 凡以小组形式（6人以上）坚持16周（本学期10周）晨读的同学，晨读地点可以是教室、图书馆、操场等场所，每学期可认证1个第二课堂学分，晨读内容不限于英语，也可以是其他诗词朗诵、演讲辩论等题材。要求：晨读组织者负责小组人员的管理，每周四天晨读，有固定时间和地点以及晨读内容。学期末晨读小组提交给班导师或专业导师书面成果报告，由班导师或专业导师组织认定第二课堂学分。

三. 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实际，在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方法的指导下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，鼓励学生学习。

四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工学院教育指导委员会。

2018年10月10日